5

Ss 10/23

Jen min shui-wu

人民税務

5

1958

人民税务　1958年　第5期

目　录

社論：鼓足革命干勁爭取实現税收工作的大跃进！ ……（1）
黄岡县税务局鼓起革命干勁掀起1958年税收工作新高潮的决心書……（3）
爭取成为税务"三无"县 ……湖北省监利县税务局（4）

法　令

＊工商业税＊

关于1958年继续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商业税与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的营业税的通知 ……（5）
关于工商企业管理单位收取所属企业上交行政管理費的余額应否征收所得税問題的批复 ……（5）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公債利息收益交納所得税問題的批复 ……（5）
关于服务性的合作組織出售下脚、廢料等均按3％税率交納营业税問題的通知……（6）
关于普通用紙加工色紙、学习本、笔記本等納税問題的批复 ……（6）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酸类等5种商品包装計税价格的通知 ……（6）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鉄路公安处征免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的批复……（7）

＊监交利潤＊

关于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文化部、鉄道部、邮电部、科学院所属中央合营企业收入应自1958年1月份起由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 ……（7）

評論：要認眞做好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监交工作 ……（8）

問題解答：印花税問題解答 ……（9）

研究与討論

談談改革税制中的納税方法和納税期限問題……晏　味（10）
对簡化現行农产品征税办法的几点意見 ……王国柱（13）

报　道

我們是怎样管理自由市場的 ……河南新乡专署財政局（14）
对国营商业企业进行納税檢查方法的介紹 ……何志新（16）
不要忽視对国合企业房地产税的查管 ……陈統民（12）

58 MAY

社論

鼓足革命干勁 爭取实現稅收工作的大跃进！

1958年的春天，是一个不平凡的春天。在这春色滿园、气象万千的大好时光里，在我們祖国各个战綫上，洶涌澎湃的革命跃进高潮，正在不断涌現。这是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的胜利，进一步提高了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覺悟的必然結果。目前，正在开展以反浪費反保守为綱，带动各方面工作的大跃进，这是当前整风运动的主要特征，又是在整风运动基础上工作大跃进的决定关鍵。

为了把我国尽可能迅速地建設成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和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党中央发出了“在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間內在鋼鉄和其他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的偉大号召；修正公布了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并且提出了勤儉建国、勤儉持家，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方針。全国广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立刻以热火朝天的革命干勁和行动来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工业战綫上，千百万厂矿企业的职工，找窍門，挖潜力，不断地冲破原訂的計划指标。在农业战綫上，每天約有一亿人口在日日夜夜地兴修农田水利，許多地区提出了“十年指标五年实現”“十年指标三年完成”，甚至“十年指标一年完成”的豪迈的規划。毛主席的指示“勤儉办工厂，勤儉办商店，勤儉办一切国营事业和合作事业，勤儉办一切其他事业，什么事情都应当执行勤儉的原則”，已經成为全国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行动指南。在“五年看三年，三年看头年”和“苦干三年，改变面貌”这样雄壯的行动口号的鼓舞下，全国亿万男女老少，正在以排山倒海一日千里之势，爭取1958年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大跃进。

稅务机关担負着組織国家財政收入保証国家收入預算胜利实現的光荣任务。李副总理最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議报告中指出：“1958年的国家預算，是一个反对保守傾向、积极挖掘潜力、收入和支出增长得比較快的預算，是一个貫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浪費和坚决緊縮非生产性支出的預算，是一种积极增加生产性支出、积极发展基本建設和大力支援农业的預算”。1958年全国工商稅收占国家預算收入的87%，加上监交企业的利潤共占到78%。显而易見，稅收計划和监交利潤計划完成的好坏，对于保証国家收入預算的順利实現和进一步促进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在全国大跃进的浪潮中，我們相信，全体稅工干部必然是一致奋起，拿出最大的革命干勁来保証1958年国家收入預算的实現，并且爭取超过。

1958年工农业生产建設高潮和各方面工作的大跃进，肯定是将給稅收工作的跃进提供极为有利的条件。1958年工业总产值預計比1957年增长14.6%，增长速度超过1957年，农副业总产值預計比1957年增长6.1%，增长速度是空前的，而这些指标，經过努力，爭取超額完成是完全可能的。根据推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每增长1%，总产值就增加6亿多元，財政收入則可相应增加3.5亿元；工业成本降低1%，財政收入可以增加3亿元。由此可見，增产节約运动深入开展和工农业生产的跃进，必然会扩大財源，工商稅收亦必然随之跃进。利潤收入和工商稅收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可以增加經济建設投资，反过来又能够促进工农业生产更大的跃进。經济发展增加了財政收入，財政收入增加又促进經济的发展，如此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一个跃进接着一个跃进，一个高潮赶过一个高潮，这样，社会主义的美好远景，便日益光輝灿烂的展現在我們的面前了！

在这样生气勃勃全面跃进的形势下，我們全国稅务机关的組織收入工作，如何才能迎头赶上，不落在形势的后面呢？怎样爭取实現稅务工作的大跃进呢？最近不少稅务机关已經紛紛提出社会主义竞赛的挑战書和决心書。例如湖北省黃岡县稅局提出“鼓起革命干勁掀起1958年稅收工作新高潮”的决心書。坚决表示要用愚公移山的革命干勁，保証把1958年稅收工作做到“七好”、实現“三无”。即“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党政工作結合好、部門关系好、內部团結互助好、关心生产組織稅源好、政治业务学习好、劳动生产积肥卫生好”和“无漏稅、无錯征、无欠稅”，保証超額完成1958年稅收任务。又如监利县稅务局提出：“鼓起革命干勁、支援农业生产、跃进稅收工作、增加国家积累、使每个同志成为一个精通业务的能手、农业战綫上的內行”的行动口号，并提出四条保証，以保証实現“三无”、保証将1958年稅收任务在1957年收入水平的基础上跃进一百万元。最近据据湖北省稅务局第二期工作簡报报导，該省已有麻城、黃梅、紅安、鄂城、漢水、孝感、武昌、云夢、嘉魚、天門、江陵、随县、宜都、巴东等三四十个县市稅务机关紛紛提出自己的决心書、保証書和挑战書，进入了革命跃进的高潮。另外上海市稅务局、北京市稅务局、武汉市稅务局、江苏无錫市稅务局、苏州市稅务局、安徽省炳輝县稅务局、河南泌阳县稅务局、貴州銅仁专区稅务局、浙江黃岩县稅务局和临海县稍步

税务所也都有类似的倡議和挑战。有些省、市正在討論和酝酿。我們認为这是税务部門实現大跃进的良好开端，是十分令人欢欣鼓舞的新气象。

在实現税收工作的大跃进中，首要的关鍵在于我們主观認識必須赶上客观形势的发展，認清当前新鮮事物中的主流和支流，充分認識到人的因素和政治因素的偉大作用，这就是說，必須先有思想作风上的跃进，然后才能組織税收工作的跃进。必須先在領导方面对保守思想作深刻的批判，然后才能打开眼界，打破常規，才能对群众的滿腔热情采取欢迎、促进的态度，而不是怀疑、阻碍的态度。从領导到广大干部都必須謙虛謹慎，防止驕傲自滿，絕不能因为自己已經取得的一点成績就沾沾自喜，于是認为本人或本单位的工作已經"到頂"，不可能再进一步。只要有这样的思想就一定要阻碍税收工作的跃进。应当看到：哪一个单位的工作不向前大跃进，就要落在别的单位后边。如果思想落后于形势的发展，工作赶不上形势需要，必然成为革命前进道路上的絆脚石。因此，全国税工同志应在思想認識上迅速加以提高，尤其各級税务机关的領导同志更应該走在前面。

在汹涌澎湃的全面跃进高潮中，領导工作怎样才能走在群众的前面呢？湖北紅安县委負責同志总結出几点好經驗。这些經驗告訴我們：除了領导的思想作风首先要有巨大的跃进以外，还应該深入群众，在参加实际工作中来領导群众；对于群众的先进事物必須給予大力的鼓励和支持；要抓住新鮮事物，提出行动口号；要培养典型，作出榜样，加以推广，要多想、多問、多研究、多同群众商量，多总結群众的經驗并加以提高，这就是說，不仅要求思想上的跃进，而且还要求工作作风、工作方法的跃进。这些經驗对領导生产工作的跃进完全适用，对于領导和組織税收工作的跃进也同样适用。湖北黄岡县税务局的經驗就說明了这一点。黄岡县税务局在充分发动群众和提高群众政治覺悟的基础上，及时提出"雨天当晴天，一天当两天"和做到"七好"，实現"三无"等行动口号，从而大大鼓舞了群众的革命干劲。监利县提出今年5月以前实現"三无"县，河南泌阳县提出今年上半年爭取达到"四无"（无偷漏税收、无拖欠税利、无差錯、无違法乱紀）。黄岡、监利、泌阳三县税务局提出的这些口号，应当发展为全国税务机关的一致行动口号。

在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方面，也应当跃进。虽然近几年来，在各地党政領导和群众监督下，各級領导作风已有不少改进。但从当前要求来看，显然还是很不够的。比如某些基层单位等税等利的現象并不是沒有了；从經济到財政和关心經济发展生产的观点、一切工作依靠群众的观点，并不是都已經树立了；执行政策，加强征管和改善征納关系的矛盾并不是都已經得到了很好解决；領导同志高高在上，不深入下层，不了解情况的官僚主义作风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这些都必須很快地加以改变。应当指出，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不改变，革命干劲是不能够积极发揮出来的，想跃进也是不可能的。监利县税局提出局、股領导分头駐所，以身作則、保証全面跃进。局长亲自在城关、朱河两地作試驗税所。黄岡县税局提出税干要"实行登門收税"，"領导带头深入基层，做实际工作，县局长一年抽出二分之一的时間深入基层"等，都是改变工作作风的具体措施，是值得各地注意加以效法的。

在工作方法上，应当坚决貫彻群众路綫，要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經过試驗。黄岡县税务局提出"城鎮所长除管好七戶外，要管好一个乡，农村所长要搞好一个到四个乡，做到以工作推动工作"，这是在税收工作上貫彻党中央"参加生产，領导生产"指示的具体措施，希望全国各級税务机关，都能够这样去做，一个县可以培养几个所，一个省可以培养几个县，总結經驗，指导和推动工作。同时，要用評比的方法，确定可比的指标，号召在一定时期内，个人与个人比，单位与单位比，所与所比，县与县比，比領导方法，比征管經驗，比貫彻执行政策基础上税收任务完成的好坏，在全国税务机关中掀起一个比先进，赶先进，一浪赶一浪的群众性的跃进高潮。

思想作风上的跃进，促进工作上的跃进，思想和工作上跃进的結果，必然带来預算收入上的大跃进。象监利县跃进100万元和黄岡县税务局全体同志决心爭取第一季税收任务提前一个月在二月份內完成，做到春季超額完成10万元的税收任务。这真是打破常規的壯举！这和有些同志認为"本单位的税收計划已經打得差不多了，再增加就是冒进"的想法，恰恰是一个鮮明的对照。很显然，如果沒有思想上和工作上的跃进，提出这样跃进的税收計划是不可能的。象这样豪迈的規划和决心，监利县、黄岡县税务局能够提出并且正在付諸实行，其他各地税务机关也同样能够提出并且付諸实行，其关鍵在于領导思想的跃进，在于广大税收干部社会主义覺悟的提高，在于上下一致的决心和努力。除此以外，还应該注意和打破一切不利于生产发展的、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的以及妨碍群众积极性的規章制度，凡属本单位制訂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本单位应当主动地、积极地、加以修訂；属于上級机关制訂的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应当迅速报請上級机关加以解决。这是促进税收工作跃进的必要条件之一。

最后还必須指出，反浪費反保守，組織税收工作的大跃进，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思想工作。为了順利地实現这一工作，各級税务机关必須特别注意加强对于税务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加强政治思想領导。

在1958年这一个不平常的春天，全国税收工作新的高潮就要来到了。希望全国税工同志，迅速动員起来，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在各級党政領导下，鼓起干劲，力爭上游。在全国税收工作大跃进的高潮中，不仅要保証完成，而且要更多更好地超額完成1958年税收計划，保証国家收入預算胜利实現，在促进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事业中作出应有的貢献！

黃岡縣稅務局鼓起革命干勁掀起1958年稅收工作新高潮的决心書

为了全力支援农业生产大跃进，圍繞生产、服从中心，更好的使我县1958年稅收工作赶上形势，走向先进，通过学习赵县长的报告后，在总結檢查上年工作基础上，充分地討論和認識了当前形势，武装了我們的思想，我們一致宣誓，要用愚公移山的革命干勁，保証把1958年稅收工作做到"七好"实現"三无"，即"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党政工作結合好，部門关系好，內部团結互助好，关心生产、組織稅源好，政治业务学习好，劳动生产积肥卫生好"，和"无漏稅、无錯征、无欠稅"，并保証超額完成1958年稅收任务，除向領导作出决心和保証外，并与各兄弟县稅局开展革命友誼竞賽。我們的竞賽的指标是：

一、保証在正确貫彻执行政策的前提下，超額完成专区分配的爭取数105,000元，比上年完成实績增加12.5%，第一季度稅收任务提前一个月在2月份內完成，做到春季超額完成10万元的稅收任务。

二、貫彻从生产出发、以組織稅源为中心、支援农业生产大跃进，做到全体干部人人开脑筋、个个想办法，时刻为生产，所所搞重点，根据群众需要与可能，大力协助农民群众、农业社和公私企业，从生产出发，开展組織稅源工作，达到增产增銷，滿足需要，在增加財源的基础上达到增加財政收入的目的。通过从无到有、由少到多、从小到大、改滯为暢，变淡为旺，从浪費到节約，全年組織稅源計划共增加农副业收入150,000元，扩大企业市場銷貨50,000元，增加稅收3万元。

三、进一步提高管征工作質量。集鎮方面：黃州、团风、上巴河、淋山河、賈庙、回龙山、但店、方高坪、总路咀等九个集鎮，245戶公、私納稅单位，通过作好对企业的納稅輔导和修改鑒定，坚持月报季审，做到月查月清，季查季清，保証在7月底达到百分之百的戶彻底无漏稅。农村方面：在实行分片管乡、駐点、下社、巡回征收的基础上，大力进行稅政宣傳，加强农业社納稅結算，实行田間找人，登門收稅，做到一带、二协助、三勤、四通，即：带票下乡現場征收，协助农业社会計加强財务核算，协助农业社开展正当副业門路，勤深入到社到家，勤宣傳稅政法令，勤依靠党政，通会計思想、通保管思想、通主任思想、通社員思想，在此基础上，保証有稅社按月結算清楚，无稅社或少稅社按季結清，做到第一批32个乡在7月份达到"三无乡"，第二批15个乡在9月份达到"三无乡"，第三批8个乡在11月份达到"三无乡"，在年底达到城乡全面消灭漏稅、差錯和尾欠。

四、加强利潤监交工作：保証做到期前了解企业生产、經营情况，期中督促催交入庫，防止拖欠，期后进行檢查，并根据发現問題及时提供改进意見，具体协助企业組織生产，改善經营管理，达到增加收入，以完成1958年1,500,000元的利潤及时足額入庫的艰巨任务。

五、在計、会、票、統方面：保証做到五及时（入庫报解及时、各項表报及时、計划稅源及时、提供領导材料及时、反映問題及时），六不錯（稅率使用不錯、統計数字不錯、自收稅款不錯、票証結存不錯、稅款計算不錯、票証填写不錯），两掌握（掌握市場經济变化，掌握經济稅源变化），保証指导組按戶編計划，实績不超短百分之一，稅所計划不超短百分之二，县局計划不超短百分之四，分稅不突破百分之六。

六、积极响应党委号召，参加体力劳动搞好試驗田，大力做好积肥和爱国卫生运动，全县保証挤出时間种好試驗田十亩，送肥五十万斤，做到"四有""五会"。

为了确保以上指标的实現，我們的措施是：

1、認眞貫彻整改精神，改进机关工作制度，用革命精神打破星期天的休息和每天八小时的規定，以軍事化的行动，严肅执行国务院頒布的"奖惩制度"，提倡加强工作、利用午餐晚飯后的时間完成积肥和其他工作任务。

2、开展社会主义紅旗竞賽，签訂合同，規定观摩檢查，进行五評五比（評比工作、思想、組織稅源、生产积肥、学习）三好（联系群众好、征納关系好、互相团結好），树立先进旗帜，带动中間，提高落后，充分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作到工作、生产两不誤，貫彻日日緊張，全年緊張的苦干精神（黃州所已与团风所、上巴河所、淋山河所、賈庙等三所签訂竞賽合同定期檢查）。

3、經常注意做好稅政宣傳和大力进行爱国守法遵章納稅的思想教育工作，除結合每段中心工作或上級領导頒布的新措施，用編解答、写簡报、大字报、黑板报、党报、广播站及电影、幻灯片等宣傳方式貫彻

外，并及时請示党政支持，通过大会报告、小会座談等方法，进行貫彻，以扩大税收影响，做到乡喻社晓，队队知。

4、从加强与改进管征入手：在簡化納税手續、認眞負責征收的基础上繼續加强征前輔导、按月专管专查、按季交叉互相檢查的方法，并坚持按季召开办税員会議，和会計网座談会，繼續按半年开展納税竞賽，以发揮企业办税員的积极性。对农业社在依靠党政进一步明确农业社办税員的职責，安排固定下社时間，采用納税結算单。对自由市場方面在貫彻“有寬有严，管征并重”的方針下，既能保护正当交易，又能限制非法經营的原則下，加强購貨凭单的使用，和行商統一发票的管理，以防止投机和漏税。

5、为保証組織税源的实現，貫彻从經济到財政，达到支援农业大跃进的目的，每个干部通过稽管工作尽量为企业，特别是关系到为农业生产的方面，来挖潜力、找窍門，做到干部个个有組織税源計划，所所找出一个重点，定期向領导专題汇报，以推动这一工作的开展。

6、領导带头深入重点作实际工作，县局的局长抽出二分之一的时間，深入基层，股长分片包干，城鎮所长除管好七戶外，并搞好一个乡，农村所长搞好一至四个乡，做到以工作推动工作。

最后我們提出实現指标，鼓足干勁的共同口号是“雨天当晴天，一天当两天，平时不松气，假日也加班，一人頂两用，小病不偷閑”。对管查工作的口号是：戶戶有鑒定，家家（乡乡）有档案，按月月核清，按季互查完，税法有变更，鑒定修补及时办，納税計划准，表报結算单都齐全，各所按指标，分批按期“三无”要实現，任凭那个来檢查，保証是无漏、无錯、无滯欠，全县税工齐动員，鼓足勁头加油干，支援农业大跃进，1958年爭取“三无”早实現。

黃岡县税务局全体同志訂

1958年2月6日

爭取成为税务“三无”县

湖北省各兄弟县税务局全体同志們：

我們——监利县全体税务干部已經下定决心，响应党的战斗号召，鼓足革命干勁，实現税收工作大跃进。我們的口号是：鼓起革命干勁，支援农业生产，跃进税收工作，增加国家积累，使每个同志成为一个精通业务的能手、农业战綫上的内行。我們特提出以下几条保証，向全省各兄弟税务局来一場友誼的竞賽：

1.今年5月以前实現“三无”县，即执行政策无差錯、納税企业无偷漏、应交税款及时入庫无滯欠。我們已立即动手向納税单位进行宣傳，对企业办税人員进行輔导，經过春节前的工作，保証出現自交戶80%，經过3月份的巩固，4月份全部成为自交戶。我們还要就地参观，現場評比，以大字报提出表揚、批評、讽刺，克服一般化的会議方法。局、股領导分头駐所，以身作則，保証全面跃进。局长亲自在城关、朱河两地作試驗税所。

2.配合生产中心，做到“两好”“一不誤”，即培养好税源、种好試驗田和乡税工作不誤农时。在培养税源方面，我們将在原有基础上帮助农业社搞好副业，增加收入，并在全县一百十三个油佬坊里推广我們創造的“碾滾安装滾珠”的方法，节省牛力三百五十头，支援农业生产。在乡税务干部每人每年出勤六十个劳动日，参加农业社生产；在集鎮的税务干部种好十亩試驗田。此外，根据税收工作的特点，在乡税务干部“带票上門”代替“定点征收”制度，以免农村納税义务人因交税而耽誤劳动日。

3.机关工作做到“三快”，即快收、快办、快发。

4.我們保証将1958年度税收任务在1957年收入水平的基础上跃进一百万元。

湖北省监利县税务局

1958年2月6日

启　事

目前在我国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設全面大跃进的新形势下，全国各地税工干部也正在一致奋起，鼓起革命干勁，爭取税收工作的跃进。本刊本期特为此刊出社論及湖北省黃岡县税务局和监利县税务局的决心書、倡議書，希望各地税务机关和税工同志把税收工作大跃进的动态与效果，及时撰写报道寄給我們。

人民税务編輯部

法令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1958年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商业税与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的营业税的通知

（58）财税局字第13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为了配合促进全国农业生产的发展，特規定在1958年内繼續免征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工商业税和国营农业拖拉机站代耕田地所得收益的营业税。

1958年1月29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中国人民銀行总行，农业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工商企业管理单位收取所屬企业上交行政管理費的余額应否征收所得税問題的批复

（58）政一字第128号

广东省税务局：

1957年10月7日（57）粤税三字第1740号报告悉。关于工商企业管理单位收取所属企业上交行政管理費的余額，应否征收所得税問題，据了解目前工商企业管理单位的行政管理費的来源尚不一致，为了明确征免范圍，对工商企业管理单位的行政管理費的余額交納所得税問題，可按照以下規定处理：

1、公私合营性質的工商企业管理单位与手工业生产联社，（无論本身是否兼营业务）以及交納所得税的工商企业管理单位，其收取所属企业上交的行政管理費，年終如有余額，应并入損益内計算交納所得税。

2、工商企业管理单位，純属行政机关或系不交納所得税的地方国营企业，其收取所属企业交来的行政管理費，年終如有余額，均不征收所得税。

1958年1月29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公債利息收益交納所得税問題的批复

（58）政一字第139号

湖北省税务局：

你局1957年11月21日（57）税工字第1963号报告及沙市市税局10月30日（57）税政字第326号报告均收悉。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公債利息收益交納所得税問題，經与財政部公債处联系，据称：財政部曾于去年10月8日以（57）財公吳字第59号关于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所有公債券的处理問題的通知内，已有規定，即属于中央管理的，其所有的公債券一律无償上繳中央財政；属于地方管理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决定处理。根据以上情况，由于各个企业的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在計算所得税时，应根据企业帳务的处理为准。即企业已将公債券与公債券的到期利息收益全部上繳中央或地方財政，作为股份基金調整处理的，不再計征所得税。如仍由企业保管，公債利息并入企业所得处理的，其所得的公債利息收益，应一并計征所得税。

1958年1月29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服务性的合作組織出售下脚、廢料等均按3%稅率交納营业稅問題的通知

(58) 政一字第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近据反映，服务性的合作組織出售下脚、廢料等可否按3%稅率交納营业稅的問題，总局意見：服务性的合作組織出售下脚、廢料等应該交納的营业稅，可比照总局1957年3月28日（57）政一字第362号补充解釋（刊人民稅务1957年第8期）的第2項規定，一律按3%稅率交納。上述解釋可自1958年1月份（营业月份）起执行，过去的解釋与此有抵触的，应予廢止。

1958年1月31日

抄送：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普通用紙加工色紙、学习本、笔記本等納稅問題的批复

(58) 政一字第182号

福建省稅务局：

1957年10月9日閩稅（57）一字第2599号报告收悉。关于普通用紙加工色紙、学习本、笔記本、十行紙、十行簿等如何交納营业稅問題，总局同意你局意見，应按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一般工业产品的納稅規定办理。中央稅务公报1953年第6期第8个問題解答应予廢止。

1958年2月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財 政 部 稅 务 总 局

关于酸类等5种商品包装計稅价格的通知

(57) 政二字第1048号

各省 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关于酸类、燒碱水、澄青、焦油及澱白粉等5种商品包装計稅的規定，总局在1955年2月28日曾以(55)政二字第1204号通知作了一次修訂(見总局稅工手册商貨稅专輯补充本第81頁第4例)。現接江苏省稅务局1957年7月26日（57）稅二字第132号报告略以：关于酸类等5种商品包装計稅价格規定的办法，大部分是不連包装計稅，但有些也可能連包装計稅，因此，商业单位在銷售上項应稅商品时，不了解原厂方曾否連包装計稅，很难确定包装部分应否計征营业稅，必須轉向厂方了解，既增加手續，又推迟入庫，建議总局明确一个办法，連包装計稅或不連包装計稅，以便各地統一执行等語。我們考虑，当时規定对私营厂及公私合营厂生产的酸类等5种产品原則上按照含有包装費用的批发牌价征稅，是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的政策而規定的，資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生产关系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新的情况，应該适当簡化納稅手續。我們同意江苏省稅务局意見，对公私合营厂生产的酸类等5种商品包装計稅問題，可以比照国营厂同样办理，即：对訂有調撥价格的产品，按調撥价格計稅；对沒有調撥价格的产品，一律以不含包装費用的价格作为商品流通稅或貨物稅計稅价格；依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計稅的，如果牌价內含有包装費用，可以扣除此項費用后，作为商品流通稅或貨物稅計稅价格。

至于对私营厂的产品属于自销部分，原则上仍应依照含有包装费用的批发牌价計税，但对生产上确有困难的厂、戶，經省、市税务局批准，亦可按国营厂待遇办理。

营业税方面，（55）政二字第1204号通知第5項規定，相应地修改如下：

1.公、私营、公私合营工厂制造以上5种产品，除了按照調撥价格計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为了簡化計征手續，一律不另征包装品的营业税，但于調撥价格以外另收包装费用者，包装品如系自制的，应照征工、商两道营业税，如系購入的，应征收一道商业营业税以外，其它不按調撥价格計税的，因計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計税价格內，均不包含包装费用，应照上述規定，一律征收包装品的营业税。

2.商业販卖以上5种已税商品，其包装品按以下規定处理：

（1）随以上5种商品銷售的包装品，不另征收营业税；

（2）单独出售包装品，一律征收一道营业税。

1957年12月23日

城市房地产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鉄路公安处征免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的批复

（58）政三字第19号

辽宁省税务局：

1957年11月11日（57）政三吳字第203号报告悉。关于鉄路公安处使用的房地产征免城市房地产税問題，經向鉄道部財务会計局了解后，总局意見：該处是鉄路局所属的一个单位，經費来源系企业开支，因此应該照征城市房地产税。至于1957年及以前年度的税，由于总局个别批复或地方税务局确定免征的，都可不予追补。

1958年1月10日

抄送：鉄道部財务会計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监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文化部、鉄道部、邮电部、科学院所属中央合营企业收入应自1958年1月份起由税务机关监交的通知

（58）財税吳字第3号

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文化部、鉄道部、邮电部、科学院、人民銀行总行、交通銀行总管理处，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我部1957年11月21日（57）財交吳字第25号通知規定：自1958年起把原来由交通銀行管理的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文化部、鉄道部、邮电部、科学院所属中央合营企业的財务收支轉移給我部有关主管国营企业的各財务司管理，主管部仍負責承担所属合营企业的預算收支任务。由于以上各部所属的国营企业收入已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为了更有效地組織合营企业的收入，对以上各部、院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应当自1958年1月份起一并由税务机关监交。具体监交办法比照国营企业办理，（惟科学院所属单位，可以就地解交，由北京市税务局监交，其监交办法，比照文教企业利潤解交办法办理）。希各地税务机关于文到后即与当地交通銀行办理接交工作，并由各地交通銀行将有关事項向税务机关交代清楚。特此通知。

1958年1月13日

抄送：財政部工业司，会計制度司，預算司，文教司，交貿司。

評論

要認眞做好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监交工作

税务机关接办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监交工作，也同接办国营企业的收入监交工作一样，是逐步进行的。从1957年1月份开始到年底为止，經財政部决定先后接办了冶金、建材、煤炭、一机、电机、建工、商业、城市服务、化工、粮食、交通、水产、卫生（对卫生部所属合营企业的接办是由于中药材企业領导关系轉移的原因）及木材公司等14个部門。最近財政部又决定，对紡織、輕工、食品、邮电、文化、鉄道及科学院等7个部門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这样到目前为止，全部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已經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工作了。

为什么財政部决定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由税务机关监交呢？我們应該很好地領会这項决定的精神。首先，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从1957年开始，已經逐步由差額預算管理改为全額納入預算，也就是逐步执行国营企业的財务管理制度。同时这些企业向国家預算解交企业收入也逐步比照国营企业的規定办理。这就是說，中央公私合营企业，除交納所得税和支付定息以外，应和国营企业一样向国家預算解交收入。由于国营企业收入已經实行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工作，因此，对中央各部門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也就具备了由税务机关监交的条件。其次，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原来是由交通銀行办理財务监督的，由于交通銀行的任务有了新的变化，将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財务监督工作移交給財政部各主管財务司归口管理。为了更有效地組織合营企业的收入，經常深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这就有必要实行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了。根据以往对国营企业收入实行由税务机关办理监交工作的經驗，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收入由税务机关办理监交，对督促企业及时、足額地向国家預算解交企业收入和加强企业的財务管理，都是有好处的。

这次接办的紡織、輕工等7个部門所属的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有以下一些特点：

一、收入比重較大。1957年接办的14个部門所属合营企业的收入只占全部中央合营企业收入的41.75%，而这次接办的7个部門却占52%以上。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对这次接办工作，应当重視。

二、戶数較多，分布地区集中。如紡織、輕工、食品三部所属合营企业大部集中在上海，邮电部所属企业均在福建，鉄道部所属企业均在四川，文化部及科学院所属企业均在北京，因此要求重点地区，特别注意作好这項工作。

三、財务水平較低。这次接办的中央公私合营企业中，少数大厂会計制度比較健全，財务基础亦較好，而大多数的中小企业財务水平較低。例如紡織机械公司所属的173戶中，仅有42戶試編計划，按照中央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处理，其余均按地方簡易会計制度按季結算，又如，紡器公司所属179戶均为非計划单位，全部采用地方簡易会計制度。因此，要求税务机关加强监督，經常深入企业了解检查，以保証国家收入。

財政部規定对紡織、輕工、食品等7个部門所属的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监交办法，比照国营企业办理，因此与原由交通銀行管理时規定的交款办法就有了若干变化。各地税务机关在进行监交工作时应加以注意。1957年交通銀行总管理处为了管好各企业，曾报請国务院及征得有关主管部門的同意，在1957年11月13日頒发了“关于1957年中央級合营企业（定息戶）財务管理的临时規定”，其中有关企业解交收入的規定，基本上与税务机关規定的监交办法相同。如企业或企业主管机构（主管局或专业公司）应按月根据批准的交款計划，解交当地交通銀行，按季根据实际完成数进行結算。税务机关接办后由于这7个部門所属国营企业的交款方式不尽一致，因此就需对某些单位的交庫方式将有所改变；紡織、輕工、食品、文化等部所属的国营企业，原系就地交庫的合营企业不需改变交庫方式，仍就地解交。至于由企业交或由企业主管机构交，当地税务机关可与企业或企业主管机构协商解决；邮电、鉄道两部所属的国营企业收入，原系由主管部集中交庫。合营企业的收入原来是就地解交的，从1958年起亦应改由企业上汇主管部再由主管部集中交庫。这一改变是为了归口管理，而不是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后放弃管理，当地税务机关应向企业說明原因，企业今后应該更加积极地按照主管部核批的交款計划及时、足額地上汇主管部，由于上汇的合营企业均系独立核算单位，不同于不进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对这些企业虽未規定由税务机关监汇，但当地税务机关，有責任协助主管部督促企业及时、足額地上汇应交的企业收入，以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及时入庫。在1957年的接办工作中，沒有科学院所属国营企业，这次接办合营企业以后，无法比照原单位国营企业办理，因此对該院所属合营企业的监交办法，財政部規定比照文教企业单位办法办理，即企业收入就地解交，不需上汇科学院。

各地税务机关应該怎样作好对紡織、輕工等7个部門所属中央公私合营企业的监交工作呢？我們提出以下几点意見供各地参考。

問題解答

印花稅

一、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

問：国营企业的資金帳应按資金总額千分之三計貼印花，資金总額除包括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外，是否还包括信貸資金？

答：国营企业的資金帳，应按政府撥給企业的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总額計貼印花。至于企业的信貸資金，是国家銀行貸給企业的周轉金，并不是企业的法定基金，可不計算在資金总額內貼花。

問：国营企业的固定資产折旧基金在摊提上交以后，冲减企业的固定資金額。企业在按資金总額計貼印花的时候，固定資金部分，是按照政府原撥金額計算，还是按提取固定資产折旧后的固定資金額計算？

答：資金帳是按帳面所載金額計貼印花，也就是按照企业的实有資金額計貼印花，因此，企业在按資金总額貼花的时候，固定資金部分，可按照提取固定資产折旧后的固定資金額計算。

問：1957年人民税务第18期所載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14号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的規定中，提到过去（53）財税吳字第51号通知与該規定有抵触部分应予廢止，原意是什么？

答：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14号通知中提到的"我部（53）財税吳字第51号通知与本文有抵触部分，应予廢止"，原意是按照(53)財税吳字第51号通知規定，国营企业經过清产核資的，它的資金帳就应按資金总額千分之三貼花；还沒有核定資金的，可以暫緩貼花。（57）財税昂字第114号通知的主要內容，就是取消了对于还沒有核定資金的国营企业資金帳暫緩貼花的規定，改为国营企业凡已实行計划管理、实行独立会計制度、企业有权独立与国家銀行建立信貸关系，并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的，它的資金帳就应該按照法定基金总額千分之三貼花。这是对过去因为沒有核資而資金帳未按資金額千分之三貼花的企业說的。至于早已核資并且資金帳已貼印花的企业，不論是否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如果增加資金，仍应貼花。但是已經实行簡化印花税交納办法的单位，一律不再貼花。

二、关于粮食部門借款貼花問題

問：粮食部門向銀行办理的借款原有預付借款、粮食儲备借款、結算借款和特种借款四种，关于上述各种借款所用凭証，税务总局曾規定貼花办法。从1958年起該部已取消預付借款和結算借款，粮食儲备借款也不再按旬調整，采取随借随还办法，粮食儲备借款借据，应如何貼花？

答：粮食部門取消預付借款和結算借款以后，向銀行办理的粮食儲备借款所立借据，仍按照税务总局（55）政三字第1593号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2期第8頁）第二項規定貼花，就是按照粮食儲备借款全年借款最高額千分之三貼花。貼花办法是在年度內第一次向銀行办理借款时，按借款額千分之三貼花，以后实际借款額超过已貼花的借款額时，再就增加部分补貼印花。至于借款手續采取随借随还方式以后，借款額的計算方法，可以参照税务总局（55）政三字第2428号通知（見本刊1955年第12期第4頁）規定的国营商业定額貸款在当天內有借有还的情况下，可按当天借、还終了后的帳面余額超过約定額部分补貼印花的办法，計算借款額。

問：粮食部門預購粮食、油料，为了預付定金向銀行办理的預購定金借款所立借据，应否貼花？

答：粮食部門預購粮食、油料，为了預付定金向銀行办理的預購定金借款所立借据，应按照税务总局（56）政三字第1547号通知（見本刊1956年第17期第6頁）規定免貼印花。

第一，办好交接工作，学习交通銀行管理方面的經驗。为了作好这項工作，財政部曾指示各地税务机关和交通銀行要办好交接工作，交通銀行总管理处，为了貫彻这一决定，对各地交通銀行也发出了通知。各地税务机关应認眞地貫彻执行这一指示，向当地交通銀行将企业的交款情况以及尚待解决的問題，都了解清楚，以便于今后进行工作。同时，过去交通銀行办理这項工作的时間很长，一定积累了不少的宝貴經驗，各地税务机关应积极地、主动地向当地交通銀行学习。

第二，应对新接办的企业作一次普遍了解。由于企业的具体情况，过去我們尚不够了解，接办后进行一次普遍了解是完全必要的，这样能使我們掌握情况、心中有数，安排工作时能抓住重点，同时也和企业建立了联系。在了解过程中也要向企业进行必要的宣傳解釋工作，主要的应說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的意义和有关規定，以便取得企业的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任务。

第三，适当調配人力。税务机关接办监交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利潤后工作量有所增加，因此，应該适当安排人力，調配必要的工作人員，負責办理这項工作，經常的进行监督檢查，协助企业，貫彻有关制度，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生的問題，把监交工作做好。

研究与討論

談談改革稅制中的納稅方法和納稅期限問題

晏　味

納稅方法的繁簡，納稅期限的长短，对于財政收入的及时以及企业經济核算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不单是技术性的問題，而且是具体体現稅收政策的一个方面。所以如何确定納稅方法和納稅期限是改革稅制中的两个重要問題。現在我們就这两个問題提供一些参考意見，并向同志們請教。

先談納稅方法問題。

改革稅制是要把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业稅和印花稅四种稅簡化合并成为一种稅。这四种稅在各自作为一个独立稅种的时候，由于課征对象不同，納稅方法也不一样。商品流通稅和貨物稅是对物課稅的，为了适应这一特点，并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經济的发展和体現对私人資本主义經济改造的政策，現行稅法系分别根据生产的不同情况規定了三种征收方法。生产規模較大的企业采用駐厂征收；生产規模較小不需駐厂征收的企业，采用查定征收；农、林、漁、牧产品采用起运征收。营业稅的征收方法是根据按营业行为課征的特点，对会計制度健全的企业，采用查帳計征；会計制度尚不健全的企业，采用民主評議；較小业戶則采用定期定額的方法。在資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民主評議的方法已經取消。印花稅的課征对象是商事和产权凭証，主要采取購花貼花的方法。这些方法在多种經济并存的时期是适宜的，对于組織稅款收入，加强財政监督曾发揮了一定的作用。在改革稅制以后，稅种統一了，納稅义务人主要是社会主义企业，課征对象主要是商品的銷售收入和服务性的业务收入以及采購农产品的采購金額。因而过去的多种多样的納稅方法已不能繼續适用或完全适用了，必須作相应的变革。

怎样进行改革呢？根据簡化稅制的方針，既要做到稅款的計算正确，又要手續簡化；既要便利企业的經济核算，又要便利稅务上的稽征管理。依照这个要求，我們認为应当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納稅方法。对大型企业，經过主管稅务机关审定以后，可以采用由企业自行計算，自行填写交款書，自行向金庫交納的方法，也就是“自算自交”的方法。这种方法是把計算納稅作为企业履行納稅义务的本身工作，以发揮和加强企业的主动性与責任感，同时也簡化了稽征手續。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征納双方相結合的新型的納稅方法，也是今后广泛发展使用的方法。

有的同志認为采用这种方法目前条件尚不成熟，逐步試行則可，一下放手生怕难于掌握。我們說这种顧虑是不必要的。因为采用这种方法的企业，首先要具备健全的会計制度，而且还必須經过稅务机关的审定。按照目前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国营、供銷合作社营以及定息的公私合营大型企业，一般都有健全的財务制度和会計制度。他們都是社会主义經济，經过稅务机关审定以后，是完全有可能和有条件来办理自算自交的。有些地区在某些企业中試行后并已取得一些經驗，今后应該把这种方法肯定下来。当然，采用这种方法以后，并不等于說稅务机关可以不聞不問，而是可以抽出更多的时間对企业进行納稅前的輔导和納稅后的檢查，更好地执行稅法和加强財政监督工作。

自算自交的方法，只适用于經稅务机关审定的那些会計制度健全的企业。但还有些企业，会計制度虽然健全，由于經营业务比較复杂或办稅人員对稅法尚不熟悉，一时还不能自算自交，就可以采用自行計算、稅务机关核定交納的方法，也就是“自算核交”的方法。由企业自行計算，可使稽征程序趋于簡化；由稅务机关核定，便可以糾正自行計算中可能发生的錯誤。使征納双方都加强了責任感。它虽然比自算自交的方法，多了一层稅务机关核定的手續，但可以保証稅款計算的正确性，并帮助企业逐漸向自算自交的方法过渡。所以对于这类企业采用这种納稅方法是完全合适的。至于那些会計制度尚不健全的小型工商业戶，自行計算既有困难，那只能报由稅务机关計算后再由納稅义务人交納了。而对于殘存的私人資本主义工商业，为了防止偷漏，仍須采用出厂征收的办法来加强监督管理。

此外，对小商小販，一般营业額較小，采用上述方法尚不适宜，还可以繼續适用原有的定期定額的方法。但定額的根据，过去曾經規定按照国营商业或者供銷合作社对小商小販所安排的营业額来核定应納稅款，一年不变。实踐証明，这样做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因为有些地区对小商小販的营业額并未安排，有些地区虽安排了，却并不能包括小商小販的全部营业額，致使定額以后，有些小商小販扩大了营业額，而逃避了应有的稅收負担。因此在繼續对小商小販保留定期定額方法的同时，还应該考虑到修改过去定額的根据，改按他們的实际营业額来核定按季分月的应納稅額，这样才能有利于对他們的改造和安排。

对于临时商业，可以考虑继续保留原有按次征收的方法。但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所交納的临时商业税，过去曾有在“销地不納税，回所在地納税”的規定，施行結果不仅經常发現回所在地后有拖欠税款的現象，并由于銷地放松了管理，还发現了偷税漏税的行为。另有一些农业社按照盈亏差額来結帳，使正确的营业額无法确定，因而原規定是需要加以修改的。

除了以上的方法以外，委托代征税款的方法，也可以繼續采用和适当扩大。按照現行税法規定，临时商业在交易集中市場和通过行棧銷貨的，可以委托市場管理机构和行棧代征税款。但应納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的貨物除进口时委托海关代征以外，并无委托代征的規定。在改革税制統一税种以后，对于那些税源分散，或者距离税务机关較远的农村集鎮，似可以适当扩大代征的范圍，委托乡人民委員会、市場管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代征。这样做，不仅节省了税务机关的人力，同时就近交納也大大便利了納税人。有些同志認为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以后，农副业生产比較集中，税务机关完全可以自行征收，不必扩大代征面，以免发生流弊。我們認为：由于我国农村地区辽闊，农副业生产正在飞跃发展，在税务机构精簡以后，对税源分散的偏远地区，稍管人力不足，如能委托代征，以解决征納双方的困难，那又有什么不好呢？事实上有些地区目前已經試行委托代征部分商、貨税的办法，这是符合客观情况的。但在实行委托代征的时候，税务机关必須与代征单位經常保持联系，并予以必要的帮助和加强經常的检查。至于有关代征的詳細手續，也須要加以研究規定，既要使代征工作确能做到便利交納，把应收的税款收回来，也要防止可能发生的流弊。

总之，对于納税方法的改革，必須适应当前經济情况的发展和税制簡化的要求，并且要以革命的精神，既要改得有效，也要改得大胆。

現在再来談談納税期限問題。

納税期限，是国家对于納税义务人履行納税义务所規定的时間。税款納了庫，才是国家財政收入的眞正实現。但納税期限的規定既不能过长，也不宜过于頻繁。否則国家財政收入就不能及时实現或使企业感到办理納税手續不胜其煩。因此，規定納税期限不但要考虑到国家財政收入，也要照顧到企业的經济核算和手續簡化。

現行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的納税期限是和納税方法联系的，由于采用出厂征收和起运征收，实际上就是按次納税，每次产品出厂或者每批貨物起运就要办理一次納税手續。对一些小型企业和个别产品轉移到商业环节納税的，也曾分别規定过按日、按三日、按五日、按十日或按月不同的納税期限。但这只是居于次要的地位。按次納税，在税款納庫方面确实做到了迅速和及时。但是产品出厂或貨物起运，并不一定就是商品銷售的成立，企业如尚未收到貨款，就先要垫付税款，这对于企业的經济核算是不利的。在資本主义工商业还占相当比重的时期，控制出厂、起运的环节是必要的。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税收主要是来自社会主义企业，繼續采以按次为主的方法就不太适宜了。現行营业税的納税期限，除临时商业税是按次交納以外，一般則是按月交納，这样在納税手續上确是比較簡化的。但如果不問企业大小，一律采用每月交納一次税款，就不能及时实現財政收入的要求。現行印花税是以購花貼花为完成納税手續，税制改革后这种办法当然要随着印花税的簡并而趋于消失。

对于新税制的納税期限应当怎样規定呢？我們認为：可以根据企业的經营情况和税款的多少来决定。經营业务范圍大的、税款多的企业，納税期限应該短，这样就可以使税款及时納入金庫；經营业务范圍小的、税款少的企业，納税期限不妨放长些，这样就可以减少一些交納手續。因此，納税期限应当根据不同的企业情况和財政收入的要求，分别規定为按日、按期和按次納税。按期納税又可以分为按三日、五日、十日和一月交納一次税款。不过，所謂企业范圍的大小和税款的多少究竟应該根据一个什么标准来划分呢？多大的范圍算大？多少税款算多？总需要有一个尺度才便于掌握。有的同志主張規定一个統一的标准。比如：企业每日平均应納税款在5,000元以上的，即按日交納一次；每日平均应納税款在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即按三日交納一次；3,000元以下，再根据具体情况規定为按五日、十日或一月交納一次。这样規定的好处是执行上可以一致。但是，由于我国各地情况不一，生产发展尚不平衡，甲地視为大的企业，乙地未必認为大，甲地以为多的税款，乙地未必就算多。如果規定一个統一的标准，在大城市可能認为数額太小，企业也感到交納手續的繁瑣，而中小城市又可能認为数額較大，使税务机关感到納庫不够及时。顧此失彼，要用一个标准来普遍适用于全国是不可能的。反不如因地制宜，由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来具体考虑，虽然地区間可能不一致，却能更适合实际情况。

此外，企业納税还需要一定的結算时間，在規定納税期限时也要作适当的安排。有的同志主張結算期限的长短应随納税期限的长短为轉移：納税期限长的結算期限也应长，納税期限短的結算期限也应短。有的同志則認为：納税期限短的，一般多是业务范圍大税款多的企业，結算期限短了，可能由于結算手續較繁而无法及时結算出应納的税額；納税期限长的企业多半是业务范圍較小税款較少的企业，結算手續不一定很繁，我們認为应当从企业的具体情况出发。企业应納的税款虽多，如果結算手續并不太繁，未尝不可以早日納庫；反之，税款虽少，如果結算手續較繁，适当放宽結算期限也是必要的。因此，不論按日納税或

按三日、五日、十日納稅，都可以允許在三天以內結算納庫。这就給予了企业伸縮的余地。至于按月納稅的，則可以在次月的五天以內結算交納。因为企业要把一个月的帳目結算清楚，毕竟需要相当的时間，适当延长納庫期是必要的。

还有企业按期納稅时，由于月份大小不同，月終常遇到不足一期的現象。比如大月有31天，月終时尚剩一天，在2月份則按期要不足一、二天，这該怎样处理呢？为了避免使按月結算納稅的时間发生錯乱，我們認为最好本着月稅月清的原則，月終不足一期的，可以作为一期計算；如果只剩一天，也可以并入上一期計算。比如按十日交納稅款一次的，1月31日的一天，可以并入1月21日至1月30日的一期在次月的三日以前結算交納。但2月21日至28日虽然不足十日，也应作为一期計算。这样就不致經常变动結算交納日期，并保証了稅款及时入庫。

另一个与納稅期限有着密切联系的問題是銷售成立的标志問題。企业納稅首先要計算应納稅額。而每期应納稅額的計算，除农产品采購是按照采購金額計稅以外，一般是按照商品的銷售收入和服务性的业务收入为計算的依据。企业从商品銷售取得了收入，但怎样才算銷售成立則有着分歧的意見。有的同志主張以貨物出厂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因为貨物既經出厂，即基本上完成了銷售行为；有的同志則認为貨物出厂与否并不能証明銷售行为的完成，因而主張以收到貨款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因为收到了貨款，即意味着銷售行为的完成；但又有同志認为貨款收取有早迟，完全以是否收到貨款作为計稅依据，可能推迟納稅时間。以銷售收入为課稅对象，并不等于以銷貨現金为課稅对象，因而主張以开出发貨票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因为开出发貨票即表明銷貨行为权責的发生，它是控制銷貨的一个重要环节。至于何时收取貨款，那只不过是权責的清算，不能因此影响納稅的时間。还有同志主張以轉入銷貨帳为銷售成立的标志，因为記帳才是銷貨行为的眞正完成，并且根据企业的帳簿計稅，既与会計制度相一致，也最便于审核。但事实上有些企业在銷貨以后，并不一定及时轉入銷貨帳，因而作为計稅根据也就不能掌握企业眞实的銷售收入。

以上意見，看来是各有理由。但既要确定銷售成立，从稅收的角度来看，就要掌握其中一个环节。現在銷貨的方式有多种多样，关鍵是必須和企业的实际銷售行为取得一致。我們認为：按照企业的会計制度規定是比較恰当的。因此，企业在采用銀行結算方式銷售时，原則上应以銀行收到該項产品貨款划入企业帳戶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在不采用銀行結算方式銷售时，原則上应以商品的发出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这样既便于稅务机关的审查，也便于企业的核算，执行起来就不致于有什么困难了。

※　　※　　※　　※

納稅方法和納稅期限，虽然只是程序和手續方面的問題，讓我們再重复一次，它不单是技术性的問題，而且是具体体現稅收政策的一个方面，是改革稅制中的一个重要組成部分。通过納稅手續的簡化，它就会有利于企业生产的发展；否則，就有可能不利于企业的核算和交納。笔者限于水平，所提出的意見，不免疏漏。希望大家能提出更多的宝貴意見，以有利于稅制改革工作的推进。

不要忽視对国合企业房地产稅的查管

陈　統　民

国营、合作社企业应納的房地产稅自改按帳面产值計征后，从表面上看，問題似乎是不大了，稅局只要根据国、合企业申报的产值，便可馬上計算通知交納。但事实并不这样簡单。广西省貴县稅务局在征收去年上半年国、合企业的房地产稅工作中，揭露出来的漏稅情况就不少。例如县食品公司以12,247.81元业务費，建筑猪仓牛栏，在帳上沒有列入固定資产，漏报了稅。粮食加工厂将基建队建厂剩余的材料，自建宿舍两座，产值3,000元，認为基建队在交接册中沒有列入，可不报稅。商业局分两批建筑的商业系統联合仓庫共11座，只报1956年第二批修建的6座产值122,973元，对1955年第一批建筑的5座产值約115,000元沒有申报。百貨公司搭盖的中轉仓产值2,761.44元，自認为是临时性質的，沒有报稅。貴县糖厂在市內購买房屋一座，产值4,600元，沒有报稅。此外还有不少单位，申报的产值不是1956年1月1日的帳面产值，而是經过1956年折旧后的当年帳面产值。有些新建房屋单位，不将附屬設备一并列报。全县40个国、合企业单位中，漏报錯报的就有16个，漏稅面达40%。

从上面这些数字看，說明国、合企业漏报房地产稅的情况是相当多的，如果只凭申报計交，不深入現場調查研究，就要連錯三年（国、合企业房产稅計稅价格从1957年起固定三年不变），少收很多稅款。因此必須引起充分的重視。

对簡化現行农产品征税办法的几点意見

王国柱

人民税务今年第一期刊載了澎波同志"关于簡化現行农产品納税办法問題"的文章，我讀过之后，除个别問題外，基本同意澎波同志的意見。对如何簡化現行农产品納税問題，我想試提以下初步意見，与同志們共同討論。

一、現行农产品納税办法存在的主要問題中，除澎波同志所提三条外，目前农产品代購納税中存在的問題，也很重要，希望在这次税制改革中得到解决。

在1953年修正税制时，为了照顧国营、供銷合作社經营农产品，曾規定合作社接受国营商业或工业部門委托代理購銷农产品和合作社系統間或国营商业系統各企业单位間相互委托代理購銷农产品，可以按手續費照代理購銷业税率7%交納营业税。这一規定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也符合当时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核算制度。在当时，供銷合作社的代購业务很多，无論是国营委托供銷合作社代購或供銷合作社相互間委托代購，其核算方法是訂有代購合同，代購資金由委托方撥款，直接費用向委托方实报实銷，代購方获得一定比例的手續費，代購单位代購的农产品在帳簿上有专戶記載和反映手續費收入，代購业务与自营业务划分很清楚。

自1954年起，代購业务的經营方式有了变化，为了加强企业經济核算，代購业务逐漸由原来資金由委托方撥款、直接費用向委托方实报实銷、代購方收取一定比例手續費的办法，改为代購資金直接由代購方向銀行貸款，費用包干或差价自营的办法，在帳簿上代購的农产品不再专戶記載，而以进銷貨处理，亦无手續費表現。因此，在經营方式和企业核算制度已經改变以后，就出現納税規定与經营方式和企业核算制度不相适应的矛盾，这一矛盾主要表現在征、納双方对自营业务与代購业务划分上的意見不一致。这是目前农产品納税办法中存在的比較大的問題。根据税制改革的精神，原来农产品的批发营业税，准备并入企业利潤上交，或通过所得税形式上交国庫。因此，在新税法中保留国营、供銷合作社营商业代購按手續費征税的意义也就不大了（专門从事代購、代銷业务的行棧、信托单位仍应保留按收益征税的規定）。个人認为：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在不影响国家財政收入，而又能够簡化征税办法的原則下，在新税条例中对国营、供銷合作社商业代購按手續費征税的規定，可以不再保留。减少税收部分，国营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利潤上交，供銷合作社則并入所得税上交財政。这样作是符合税制改革精神的，而且也是可能办到的。

二、根据这次税制改革的精神，新税实行后，国营商业、供銷合作社以及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批发业务不征税。因此，批发与零售划分标准，在新税条例中要作明确規定。批发与零售的划分問題，过去在工业品方面存在，实行新税后在农产品方面也存在。过去批发与零售的划分标准不明确，各地区、各部門間执行不一致，有的按对象划分，有的按起批点划分。按起批点划分的，国家不仅少征了一道税，而且消費者还得到了商业的批、零差价的利益，税收和批零差价的一部分是国家的积累，这部分給了消費者是很不合理的，而且在目前某些物資不足的情况下，就使得物資供应更为紧張。这些不合理現象，不应繼续存在。今后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以及个体消費者組織起来集体購买，无論工、农业产品均应按零售价格征税（供应工矿企业的原料除外）。銷售給工业企业或飲食企业的产品，其批发与零售的划分，原則上可按財政部批准的会計制度办理。

三、对农产品原有的批发营业税不征后，减少税收部分，如何弥补的問題，国营与供銷合作社，可以分别用上交利潤和所得税的办法上交財政。当然，采取这种方法上交財政后，其上交額会比原来的税收小，但是其余額是有限的。澎波同志意見，其余額部分供銷社通过上交国撥基金的办法納入国庫。这点我与澎波同志的看法有点出入，这样作是很复杂的。首先，供銷社每年要分配各省的上交任务，税收机关也要采用两种方法进行监督；其次，供銷社所得額和資金計算都要作某些調整。因此，供銷社减少税收部分，以通过所得税一种方式上交国家財政較好。

以上意見很不成熟，我想提出来与同志們共同討論，对簡化农产品征税还是有好处的。

更　正

本刊第四期第三頁李先念副总理"关于1957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中正文左栏第二行"1958"应为"1957"年；又第10頁右栏倒数第17行"企业越是努力增加生产"应为"企业越是努力增加产量"。

报道

我們是怎样管理自由市場的

河南新乡专署財政局

自1957年8月9日国务院公布关于由国家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和稅务总局下达了关于自由市場稅收管征工作的指示后，我們在八月底召开的各县稅务局长会議上，专門分析了行商活动情况，研究了檢查和制止行商非法活动的办法。为了进一步管好自由市場，坚决打击資本主义投机活动，保証社会主义經济发展，維护国家稅收，根据稅务总局指示精神和省人民委員会“关于处理違反市場管理的暫行办法”，又提出了加强自由市場管征工作的具体意見，在专区財委召开的各县市場管理会議上作了貫彻。几个月来，根据了解，各县在貫彻市場管理会議精神时，都把稅收管征列为重要內容，結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自由市場的管征工作更加深入的开展起来了。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发展是順利的，正常的，不仅限制与打击了資本主义投机活动，收回了漏稅，更重要的是巩固了社会主义經济陣地，維护了社会主义經济制度的正常发展，取得了一定成績，也摸索了一些經驗。

几个月来，由于各級党政的重視和有关部門的支持，以及全区稅工同志的努力，至1957年12月上旬止，初步統計，已查出从事商业投机漏稅的案件达14,403起，漏稅335,689元。从案件中分析，小戶多，大戶少。但是，大戶所占的比例虽小，而漏稅額却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檢查漏稅須抓住重点，同时对小戶的漏稅也必須收回，不能放松。

从参加商业投机活动的人員成分和漏稅方法看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部分資产阶級分子、旧商人、地主富农分子、旧軍政人員、地痞流氓等，利用国家开放自由市場的机会，肆无忌憚地从事投机活动，黑市販运重要物資，大量偷稅漏稅。据孟、溫、沁阳、封丘等11个县9—11月中旬不完全統計，在查获的4,975个案件中，这部分人即达1,787起，占35.9%，漏稅500元以上的11起中，旧商人即有10人，占91%。他們是投机漏稅集团的組織者，也是販运重要物資的发起人，經营規模大，活动范圍广，办法猖狂。例如：

1.集股投資，組織“地下”商店，与国家爭夺市場。博爱县旧商人毕玉山、毕純倫等曾組織30余人，凑資万元，成立“地下”商店，設有經理、会計、保管、外事等，专門經营姜片、怀药等重要物資，高价搶購与供銷社爭夺市場。当地供銷社收購干姜牌价每斤1.10元，鮮姜0.15元，而他們以干姜每斤1.80元，鮮姜每斤0.40元的高价搶購3万多斤，到內蒙出售，并曾到太原、阳泉、石家庄、上海等十几个城市販运瓜子、橘子等，获暴利17,000多元，漏稅5,000多元。

2.騙取国家貸款，冒充国家干部进行投机活动。据武陟县有关单位統計，騙取国家貸款的即达139人，他們拿着国家貸款反而与国家竞爭。獲县行商崔富曾借搞副业为名，騙取国家貸款200元，販运全虫、党参等統一收購物資。封丘县黃陵集行商楊西嵐勾結外地行商并冒充供銷社干部在滑县、道口等地套購大油桶200多个，元鉄2,400多斤和許多汽車、馬車零件，販至兰州等地，获暴利5,000多元。

3.私刻公章，騙取免稅証明。如沁阳县商人魏心成，私印冥洋936捆，仿刻稅务“查驗”戳一枚，偷稅268元。武陟县大封乡苗长安私刻商业科公章一枚，开假証明往广州販怀药，偷稅200多元。封丘县順河集行商梁汝鄭私刻公章三枚，套購元鉄8,000多斤，用賄賂农业社干部的办法騙取自产自銷証和介紹信20多件，伪造发貨票25本，获暴利8,000多元。

4.欺騙訛詐，涂改証件。如武陟县楊崔村行商楊成周，不仅騙取农业社自产自銷証明往邯鄲販怀药，偷稅400多元，还将騙得的証明以20元轉卖給邯鄲行商王紅昨，不久楊又找到王紅昨詐騙說：“卖証明的事已被稅局查出，罰款520元，你得与我分摊”，結果又詐王250元。封丘县行商常蓋臣騙取乡人委証明一紙，准購大炭3,000斤，常竟私改为30,000斤。武陟县前礼村霍克明到乡开生地21斤自产自銷証一張，私改为721斤，进行販运，前后共偷稅1,862元。据武陟一县統計，发現光涂改証件的即达18人。

5.勾結座商，互相包庇。如博爱县行商王兆魁曾勾結城关合作旅店，三次販运粉菜2,300多斤，植物油200多斤，互相隐瞞，伙分暴利。

这些投机分子获取暴利后，大肆揮霍浪費，大吃大喝，奢侈腐化。如新乡許庄行商許家仪，获得暴利即买了两块手表，二輛自行車，一架留声机等。他們这种享乐生活也引起了不少农民弃农經商，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合作社的巩固，在群众中形成了不良影响。

二、在資产阶級分子和旧商人的利誘操縱下，和一些富裕中农的影响，有些农业社，特别是怀药产区的农业社和社干，也参加了商业投机活动。据溫、孟、沁阳、封丘等11个县不完全統計，在从事商业投机漏稅的4,975个案件中，属于农业社或农民販运的即达3,188起，占64.1%。武陟县白水社，共有171戶，即有40多戶搞投机活动。他們只顧本社的眼前利益，

不顧国家利益和社員的长远利益，不顧国家的各項經济政策和稅收政策，不仅把自产品卖給了私商，而且还貪图暴利和行商同流合污，販运一、二类物資，把农业生产合作社拖向資本主义的道路。如武陟县孔村6个小队即投机販卖生地19,625斤，偷稅5,000多元；为了掩盖投机行为，滑丰农业社将販运的生地810斤，在帳上記为"黃草"810斤。温县宋庄第一小队，不仅在本地搶購怀药，还利用社員到武陟县套購生地4,000多斤，牛膝2,000多斤，以及山药、全虫、紅花等药材，販至邢台、广州等地，获利9,000多元，偷稅1,400多元，社員分紅3,000多元。

某些社干除搞商业活动外，竟出卖自产自銷証明，給国家造成了不能估計的損失。仅武陟县即发現有16人，卖自产自銷証明24張，售价1,020元，开假証明的13人，共38張。如武陟县老崔庄联队长秋国周，利用老社作廢图章开假証明卖出5張。温县安乐寨史魁德，一張自产自銷証明即卖了30元。

三、部分手工业社的社員和合作商店的店員，在开放自由市場之后，大搞社外經营，扰乱市場，抵抗改造。如汲县城关在大辯論中揭发出皮业社李振东，从道口向郑州販帶子皮207斤，一次即获利250元，偷稅104元。修配社傅儒林私購旧自行車，修配后轉卖，获取暴利。屠宰业也有部分人員販运皮毛。鄢县手工业社潘振中退社专搞黑市活动，賺錢很多，引起了不少社員退社。仅据鄢县了解，当时杂貨业有7%、烟酒业有22%、百貨业有24%、布业也有三戶要求退出合作商店搞投机买卖，不能出店的就讓家属搞非法經营，据孟、温等13个县不完全統計，曾查出黑商3,109戶。

四、資产阶級分子的投机活动，不仅影响市場，影响了农民，同时也影响了国家机关和企业的干部。据武陟县統計，搞商业活动的乡、社干部达521人。孟县从事商业投机的有区干3人，乡干7人。鄢县服务局的采購人員到广州买貨时，也販了两块漏稅手表；服装社主任販了一块手表。甚至有个别稅务干部也搞投机活动。如武陟县一个稅干公开替行商倒卖漏稅手表8块，包庇行商偷稅漏稅。此外，还发現有些单位的干部由于愛小便宜，不但不檢举販卖手表的行商，反而自己購买漏稅手表，据全区統計，买漏稅手表的干部达186人，买手表194块。

为了正确貫彻加强自由市場的管征工作的指示，堅决打击資产阶級分子的投机活动，我們从以下各方面进行了工作：

一、堅决依靠党政領导，做好市場管征工作，为了搞好对自由市場的管征工作，专局和各县稅局，对行商活动情况和加强市場管征工作的意見，都专門向党政領导写了报告，受到了各級党政領导的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沁阳县党委曾两次批轉了县稅局加强市場管征和把納稅問題列入大辯論内容的报告。博爱、新乡等十个县都把稅局的有关納稅問題的报告批轉到各乡、社，因而，各乡党政也非常重視。温县在北徐堡檢查行商时，乡党委指派了副乡长协助稅干进行檢查。由于各級党政領导的重視，保証了市場管征工作的順利进行。

二、联系有关部門，成立专門性的組織。如武陟、温、孟、鄢、封丘等县，在党委統一領导下，由法院、檢察院、公安局、商业局、供銷社、药材公司等有关部門組成檢查行商的专門小組，有組織有計划地进行檢查。特别是武陟县由稅务局长为首組成的四个檢查組，以抓住重点、带动全县的办法，分别到西陶、駕部等乡——怀药的集中产区，进行深入檢查，效果良好，在駕部农业社8天内即查出31个小队倒卖牛膝29,622斤，山药700斤，生地223斤，偷漏稅5,894元；单干戶75戶，倒卖牛膝9,284斤，偷漏稅1,958元。

三、結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广泛宣傳稅收政策，开展社会主义辯論，向广大群众特别是向农民說明各种經济政策和稅收政策，講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一致性，用联系实际、回忆对比、摆事实、講道理的方法，提高广大群众的覺悟。辯論的內容主要是：（1）販运国家統一收購物資，投机漏稅对不对？（2）把自产品卖給行商还出卖自产自銷証对不对？（3）檢举行商对誰有利？有投机偷稅行为自动交代好不好？等等。在辯論前应調查掌握材料，根据各社不同情况，确定辯論重点。如武陟县强楼乡以郭春盈騙取自产自銷証明进行偷稅为主展开辯論，在群众批判下，郭进行了檢查，結果有80人自动交代了偷稅。經过辯論，許多社干和农民也認識到販卖怀药走錯了路，表示要安心生产，永不再做投机生意了。西陶乡在辯論后即有102戶将准备上广州去卖的生地19,272斤，牛膝1,264斤、山药1,666斤卖給了国家。

四、抓住重点，公开处理，扩大影响。武陟、孟、鄢、沁阳、原阳、封丘等县經过实际調查，选擇了重点，公开处理了一批投机行商，这样不仅給投机商販一定的教育，促使他們老实交代，同时对广大群众也是一次現实的教育。温县开大会逮捕了地主投机偷稅分子赵炳华等，順利地搞清了該社盆帽作坊的偷稅情况。由于群众辯明了是非，紛紛檢举揭发偷漏稅行为，济源县10月份群众檢举的案件即达231起，其中行商203起，偷稅4,130元。

五、加强与外地稅局的联系，严格审查自产自銷証明。对涉及几个省或几个城市的，必須重視調查研究工作。孟县曾派两个干部到广州、西安、邯郸等地搜集材料和进行对証，发現很多問題。武陟县与外省、市进行了通信联系，收到外地稅局寄来200多份材料，特别是抓住自产自銷証进行对照，不仅发現了販卖怀药、騙取証明的，也发現了不少开假証明和出卖証明的現象，这对准确打击資本主义投机活动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行商活动，有些县税局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报請人民委員会批准在交通沿綫設立檢查站，或联系火車站、汽車站、搬运站、电局等部門加强配合，并联系行栈、貨栈、旅店，掌握行商和农民貿易的税源；对企业有关人員和交易員进行税收政策的宣傳教育，使他們熟悉税法，发揮护税的作用；同时对参加交易的商販，組織臨时小組，或运用座商控制行商，本地商控制外来商，公营控制私营，集体控制个体，有証戶控制无証戶等办法，建立經常性的制度，加强納税監督。

七、作好对自由市場的檢查管理。对行商除配合工商管理机关做好登記外，登記的行商应使用“行商貨物运銷单”，进入自由市場的貨物应办理登記；銷貨应使用行商統一发貨票。对农民貿易，主要通过农业社的联系，通过与駐社干部的联系，作好源泉控制；自产自銷証的开发也严格掌握，对統購或統一收購的物資不开給自产自銷証明。在市場上也認眞檢查农业社、农民所持的自产自銷証明，对运銷数量較大的，必須查驗貨物并在自产自銷証上蓋戳注銷，防止重用套用或轉售。对于应税貨物，保留照証的仍应查驗照証，不达起征点或廢除照証的，在貨物投入市場前先报驗原发貨票，加以控制。

對國營商業企業進行納稅檢查方法的介紹

金华专署税务局　何志新

目前国家税收主要是来自国、合企业，做好对国、合企业的納税監督，对保証完成税收計划有着决定性作用。以国营商业企业来說，在我区所交納税款占着很大比重，各地专管員对国营商业企业納税輔导工作虽有了加强，但由于国营商业系統，专业較多，經营业务复杂，加之由于財会制度变更，若干会計处理与納税規定不相适应，因此，部分国营商业专管員产生了畏难情緒，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国营商业的納税監督和檢查。1957年金华专署税务局重点的組織各地国营商业专管員学习了国营商业新的会計，随后，曾就金华、衢县、兰溪等地进行会查。兹将会查方法，簡要归納加以介紹，由于会查的单位不多，情况掌握的不够全面，仅作为各地对国营商业納税輔导时的参考。

根据这次会查国营商业企业情况，我們認为专管員首先应对企业經营业务、財会处理等具体情况作全面了解，分析各税的主要漏税环节。在这个基础上，然后深入企业，进行有系統地檢查帳册报表凭証，来对照納税規定核实应納各税。兹将具体檢查方法分述如下：

一、印花税：檢查时，主要是核实本期的商品純銷售額。檢查方法：将企业申报交納的印花税营业額与总帳“商品銷售”帳戶的貸方本期发生額核对是否相符，因为个别企业在发生銷貨退回时，往往在商品銷售科目上不以紅字冲轉，致貸方本期发生額不能眞实反映本期的商品銷售，为防止这一錯誤，可再与企业当月的損益表中附列資料“商品純銷售額”核对。其次，对企业托售商品銷售額有的是不在“商品銷售”帳戶表現，仍須查“托售商品帳戶”来进行核实。

在核实印花税时应注意的問題：

（1）企业在申报时有否誤将“其他业务經营”帳戶中的手續費和加工費收益、包装容器、下脚廢料等变价收入計入納税。

（2）对基层单位逾期报出的营业額（即本月营业額拖迟到次月申报的），要注意审查其在当月調整入帳后有无漏未补报。

（3）营业額申报表上的“营业总額”栏并不包括調撥营业額，不能作为交納印花税的計税依据。

二、营业税：在检查核实营业税时，必須根据企业的經营特点，会計制度的具体运用情况和納税規定，抓住重点，分别根据有关原始凭証、报表和統制帳戶进行对照，加以核实。兹就此次会查中对中国百貨公司、中国紡織品公司、中国糖业糕点公司等主要商业公司的檢查情况介紹如次：

檢查核实方法，可分以下几类营业額进行檢查：

1.零售营业額：

（1）根据企业商品銷售明細帳（如中国紡織品公司）或銷貨汇总表或商品动态旬（月）报表（如食品公司）的零售营业額专栏，找出本月发生額合計数，核对总的零售額有无多报或漏报。

（2）根据营业員的銷售五日报表（或日报表）或商品动态旬、月报表各个品目的营业額，对照納税鑒定，逐項統計出不納税的营业額。在統計时为計算便利起見，如遇到一張报表上絕大部分为应納税的营业額，可先将不納税的营业額加以統計在总計数內减除。

（3）凡納税环节較为簡单，对納税营业額已在庫存商品明細帳（即类目帳）中設有专栏的（如糖业糕点公司系統），可根据明細帳逐笔查对傳票和原始凭証，审核其在区分納税与不納税时，有无錯誤。（对糖业糕点公司批发和調撥部分的納税营业額亦包括在內，因此可一次查对，不必再分批、零、調撥）

应注意的問題：（1）要注意各种特定的納税規定，防止在納税环节或計算上的錯誤；（2）委托外

埠企业代銷或托售購买者拒收商品时，可通过“托售商品”“購买者拒收商品”“税金”等有关帳戶，审查其已否在銷地納税。

2.批发营业額：

（1）根据有关帳表先核实批发額总数是否相符（方法与检查零售額第一点同）。

（2）根据企业业务經营情况对照納税鉴定，搞清企业在批售商品时，有哪些商品应該納税，然后根据有关資料就应該納税部分加以检查核实。如：

甲、自产工业品：可先向业务部門及从“生产与加工”帳戶中了解企业有哪些自制产品，分清自制与購入的工业品品名，然后根据营业員銷貨日报表、仓庫发貨单或商品动态旬、月报表，按照不同税率統計出当月应納税的营业額。

乙、农产品：根据納税鉴定，对照营业員銷貨日报表、仓庫发貨单或商品动态旬、月报表分别加以統計。

丙、咸腊产品：根据企业的經营业务情况，通过“生产与加工”“庫存商品”等有关科目了解其商品来源，然后根据銷貨日报表、发貨单或商品动态旬、月报表統計其批售营业額。

丁、对規定批发应分对象的工业品而批給消費者部分，依法应該納税。但这一数字在报表上并无反映，检查时应先向門市部了解，再参考統計部門各类商品銷售分对象的統計表，搞清那些分对象的商品直接对消費者批售，然后再从发貨票或仓庫发貨单上进行查对。

戊、对批零兼营单位出售批零不分商品的检查。此类商品一般种类不多，检查时可先从商品明細分类帳（分品名的三級帳）了解有无該項商品出售然后再查对发貨票，根据税法規定区分其应否納税。

应注意的問題：（1）对企业自制工业品检查时要注意是按大型抑按小型納税。（2）对检查分对象的商品批售在参閱統計資料时，应注意企业往往将軍人服务社、鉄路供应站等单位作为消費者統計，因此了解时要向經办人員查問清楚。

3.調撥营业額：检查方法与批发营业額大致相同。应先核对調撥总額再統計出調撥应納税的各种营业額与申报表核对。

4.加工商品計税营业額：目前絕大部分的国营商业企业对委托加工商品在成品收回时应交的一道批发营业税均于月底汇交，因此检查时：

（1）从“生产与加工”帳戶了解企业有哪些委托加工商品，并查看“加工商品明細帳”或“加工成品收貨单”查出各类商品收回日期和数量，再根据規定价格进行核算。

（2）对于紡織品公司委托加工棉布收回的一道营业税，規定应由加工厂在出厂时交納，为了防止漏税，亦可在紡織品公司的加工明細帳及“税金”帳戶加以核对。

应該注意的問題：为避免价格計算錯誤，可直接与企业供应部門經办物价的同志核对一下，防止价格已調整而計算时未調整。

5.其他納税营业額：按照規定，企业对代理購銷、加工收益等其他业务均通过“其他业务經营”帳戶核算，同时对包装物、下脚廢料等出售，凡需要納税的亦均通过“其他业务經营”及現金收支日报表（經营組或門市部报来）等进行核算，不需要納税的則通过“本年損益——其他損益”帳戶核算。因此可通过以下方法核实：

（1）从“其他业务經营明細帳”有关子目，查出代理購銷手續費、代制代修收益以及包装物、廢旧材料出售收入等应納税的营业額，如明細帳上无詳細文字記載，难以审查其依法应否納税时，可根据帳上記帳凭証号次抽查原始凭証，加以核实。

（2）为防止企业对包装物、下脚廢料等出售应否納税区分上发生錯誤，在检查“其他业务經营明細帳”的同时，可再从本年損益——其他損益帳戶对照包装物、低值及易耗品、廢旧材料、物料及用品等有关帳戶进行审查，防止漏报。

6.其他企业交納的营业税：企业为其他企业单位代售（指工业品零售或出售产品）商品以后，依法应在銷地代委托单位交納一道营业税，检查时可根据“代管商品及物資帳”“一般款項往来明細帳”及“代銷报表”等有关資料加以核对。

三、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对于收購汇总納税部分其检查方法如下：

1.根据庫存商品明細帳（要分品名的三級帳）检查本期收購数量，并与收貨单核对；如属委托代購者，亦可查代購报表。

2.对納税义务人規定为本企业的商、貨税，应根据本期实收数量检查税金科目的明細帳，已否全部納税。如按規定納税义务人非为本企业而为本企业代交，直接加入商品进价的則可根据庫存商品等有关帳戶，根据进貨情况，查对原始凭証。

应注意的問題：（1）要注意納税时等級、品种有无搞錯；（2）对于企业向自由市場或向产地直接購进自用的零星应税商品或貨物（如毛竹、原木、草紙等）已否納税的检查应視其具体用途从“商品流通費”“原材料”“生产与加工”等有关科目进行审查。

对于按銷售数量納税部分（如森林工业局經营的原木）：

检查方法：1.根据总帳“批发銷售”“国家調撥銷售”帳戶的总和减除不納商品流通税的部分，余即为应納商品流通税的計税总額。

2.将应納税款总額与“税金”及“应付工資費用及税金”帳戶核对查明实交税金多少、欠交多少，有无錯交、漏交情况。

3.必要时将发貨单与税照逐笔核对。